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》”）和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一、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外籍员工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事实目的；
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余养朝先生。余养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，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发展及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起到重要作用。因此，本激励计划将余

养朝先生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；

四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1.4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